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**

**矯正機關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1. **緣起：**為鼓勵矯正機關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認真向學，對於勤奮向學之收容人予以獎勵，特設置獎學金。
2. **時間**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3. **對象**：各矯正機關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之勤奮向學學生。
4. **名額及獎學金額度：**

（一）每學年畢業學生前三名，分別頒給畢業獎學金2000元，1500元及1000元。

（二）每學年每班書卷獎1名，頒獎學金1000元；進步獎1名，頒給獎金600元。

1. **辦理程序：**

（一）本會每年定期函請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之矯正機關，請各機關推薦適合之學生。

（二）本會收到推薦名單後，即將獎學金送交機關，由機關或本會派員辦理頒獎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矯正機關附設補校學生獎學金推薦表**

推薦機關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別 | 姓 名 | 推薦事由 |
| 國一班 | 陳 O O | ………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備註： 推薦學生姓名欄，因考量個資保護，得毋庸書寫全名，例如「陳O O」即可；並請敘明推薦事由。表格大小可自行伸縮調整。